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其時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iii)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